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地球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研究生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管理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地球科学卓越创新中心（以下简称“青藏卓越中心”）的研究生，营造良好学风，维护青藏卓越中心正常科研秩序，依据有关规章制度并结合青藏卓越中心的具体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藏卓越中心的各类研究生，包括硕士生、博士生、留学生等。

**第三条** 青藏卓越中心研究生管理实行导师负责制，由青藏卓越中心依托单位研究生部、导师及青藏卓越中心办公室共同管理。

**第四条** 青藏卓越中心研究生学籍管理、学位论文开题、中期、答辩等工作由青藏卓越中心依托单位研究生部统一管理。

**第二章 招生名额分配**

**第五条** 青藏卓越中心的研究生招生名额按照领域进行分配。青藏卓越中心执行委员会讨论确定各领域招生名额的数量，由领域首席负责最终确定名额在本领域导师的分配。

**第三章 研究生的学习与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在基础课学习期间需不定期地向导师汇报学习情况，重要事项应向导师及时沟通。

**第七条** 研究生选题做论文期间，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1）在导师指导下，论文围绕青藏卓越中心的科研方向开展研究工作；

2) 积极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提高学术水平；

3) 发表论文需经导师同意，论文录用或参加学术会议需经导师批准；

4) 严肃学风，严禁弄虚作假、伪造数据或剽窃他人成果的行为，情节严重者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八条** 青藏卓越中心研究生培养费由青藏卓越中心和导师共同承担。

**第九条** 青藏卓越中心研究生应保证科研工作时间。因故不能抵达工作岗位的研究生，应按照青藏卓越中心依托单位的规章制度事先请假。

**第十条** 青藏卓越中心研究生因公出差或出国应按照青藏卓越中心依托单位的规章制度办理手续，并到依托单位研究生部和青藏卓越中心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青藏卓越中心研究生的住宿应服从青藏卓越中心依托单位的统一安排，擅自搬离公寓在外居住者需向依托单位研究生部提交申请。

**第五章 考核**

**第十二条** 青藏卓越中心研究生参加由依托单位统一组织的研究生考核。对于考核优秀者，除享受依托单位的奖励外，青藏卓越中心也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六章 科研成果**

**第十三条** 青藏卓越中心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需标注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地球科学卓越创新中心（CAS Center for Excellence in Tibetan Plateau Earth Sciences）。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遵照青藏卓越中心依托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青藏卓越中心负责解释。